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以及该署在若干政府间进程中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的贡献，并特别注意《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施情况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的筹备情况及有关纪念活动。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了该署从战略高度在总部和国家一级推动执行全球规范性框架的情况。

* E/CN.6/2015/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规定,概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执行其 2014 年规范制订任务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助于拟定一整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政策和准则。
2. 妇女署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实务支助,还参与了其他政府间进程,以期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这些进程的成果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69/182)提供资料,说明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在何种程度上反映性别平等观点。
3. 妇女署还与各国政府(包括国家议会、性别平等部和其他相关各部)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巩固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问题上的共识。妇女署提供了实务专门知识和政策分析,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知识库,并将区域和国家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纳入其规范框架。妇女署通过提高认识和宣传与会员国接触,推动建立联盟,以加强伙伴关系,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4. 一些全球政府间进程正在形成合力,加速实现性别平等,此时此刻,妇女署的制定规范工作变得更加重要。这些进程特别是包括《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施情况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以及 2015 年举行的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这次会议预计将通过一项新的气候协定)。

二. 北京审查和评估: 加速执行

5. 2014 年,妇女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68/140 号决议,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施情况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北京+20 进程)的工作作为全机构的优先事项。在全球一级,该进程将在 2015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完成。
6. 因此,妇女署把北京审查和评估进程作为重振性别平等政治领导力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为了营造政治意愿和作出承诺,加强证据基础,加强社会和资源调动,给性别平等问题公共辩论注入活力,妇女署开展了一整套全面活动,以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通过《北京行动纲要》二十周年。妇女署与众多的利益攸关方支持者接触,以促进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7. 妇女署带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审查和评估进程的行动。在所有筹备工作中,妇女署吁请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展开协作,以便得益于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各国全面审查了在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已完成国家审查的数量创历史记录,向

各区域委员会和妇女署提交了 164 份国家报告。这些审查十分重要，让人们认识到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这些审查应当鼓舞决策者为加快进展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共同构成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的报告(将作为 E/CN.6/2015/3 号文件印发)的依据。妇女署题为“世界妇女和进步”的旗舰报告新版本将于 2015 年春推出，该报告将把重点放在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将促进北京审查和评估进程。该报告旨在协助决策者制定政策和行动，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尤其是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范围内。

8. 妇女署在其有派驻人员的许多国家，支持各国政府进行全国审查，具体做法包括向性别平等国家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这些机制负责牵头审查，与主要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全国协商并开展外联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妇女署将北京审查进程与 2015 年后磋商挂钩，以确保把加速执行《行动纲要》的工作充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评估。

9. 所有五个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与妇女署密切协作和合作，已经或正在计划举办政府间会议，以对《行动纲要》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进行区域审查。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了政府间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正计划于 2015 年 2 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这些会议的成果将纳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全球审查。

10. 已完成的四个区域审查的成果文件呼吁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大力注重性别平等。《关于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将北京+20 审查与《2063 非洲联盟议程》挂钩。《宣言》呼吁加强为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调集和分配国内资源，以及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妇女组织和保护妇女权利；并呼吁制定强有力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区域问责制框架。《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宣言》重申对 2015 年后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政治承诺，具体做法包括优先加强机构、增加筹资、增强问责制、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强化区域合作。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主席的结论(ECE/AC.28/2014/2, 附件一)重申,《北京行动纲要》依然具有现实意义;呼吁分配公共预算并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确定带头进行法律改革和颁布雄心勃勃的政策目标的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大力参与;认识到男子和男童需要更多地参与性别平等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第五十一次会议主持人的成果声明强调,性别平等统计和指标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对于加快取得进展十分重要。

11. 妇女署开展了一项重大的提高认识宣传努力，为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加强社会动员和宣传，并呼吁新一代人参与性别平等工作和倡导。这次活动题为“赋予妇女权能就是赋予人类权力”，让广泛的支持者讨论《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并在每月的社论和在线特写中给予重点介绍。该活动还强调，性别平

等、赋予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范围内具有核心重要性。已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具体的平台把青年以及男子和男童作为工作对象，例如“他为她”运动——“他为她”运动旨在使男子和男童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倡导者，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妇女署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区域办事处还积极参与这项运动，并组织了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活动。

12. 妇女署通过其北京审查和评估网站以三种语文提供信息，介绍《北京行动纲要》及其 12 个关键领域。网站登载了多媒体专题介绍，例如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妇女突破障碍的故事、以赋予妇女权能为己任的杰出性别平等倡导者、北京世界妇女会议参加者的思考等视频。妇女署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也积极参与这项运动，并组织了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活动。妇女署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其中包括新闻部、联合国秘书处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电台。世界各地的媒体组织(包括 Marie Claire 杂志、法国 24 台和法国国际电台、南非广播公司等主要国际媒体)以及主要国家媒体(如《约旦时报》或《巴基斯坦曙光》)参加了该运动，以扩大对北京审查和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主题的报道。

13. 2014 年 6 月 26 日，妇女署在纽约市阿波罗剧场启动了为期一年的全球北京审查和评估活动。这次活动汇聚了 1 200 名支持者，包括民间社会和政治领导人士、联合国官员、外交官和纽约市市民，共同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同时强调需要消除执行方面的差距。

14. 妇女署举办并协办了以《北京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为重点的一系列全球专题活动。这些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汇集了专家、决策者、活跃人士和全球领导人士，以交流在各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先进经验和知识。他们确定了加快行动的建议，对性别平等作出了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全球议程的中心战略定位。2014 年 6 月，作为北欧论坛的一部分在瑞典马尔默举行了题为“妇女人权论坛：《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的会议，借此启动了全球活动。2014 在世界各地举办了 30 多个活动。2015 年，该运动将继续就妇女和贫穷、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妇女与决策开展主要活动，女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参与后一项活动。

15. 作为其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加速执行《行动纲要》的一部分，妇女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区域委员会开展了密切合作。在全球一级，妇女署动员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为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编写了关于《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声明》。行政首长协调会在 2014 年 11 月核可了该声明，并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该声明号召各国政府重申其对推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对保障她们的人权作出的政治承诺。声明强调，联合国各实体的负责人决心根据各自所有的任务规定，加紧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推行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16. 妇女署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在国际高级别活动中推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通过让广大支持者参与。为了补充其在政府间一级的宣传工作，妇女署力求确保性别平等问题、妇女权利和妇女在气候行动中的领导作用获得了新的宣传。以高级别性别平等与环境论坛为例，这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妇女署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共同主办的。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 180 多名参与者出席了论坛，论坛的主题是“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变革可持续环境管理”。论坛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内讨论了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该活动的主要成果已向联合国环境大会部长级高级别会议提交，其中包括新出现的性别问题和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干预措施。

17. 2014 年 11 月，妇女署与世界气象组织在日内瓦合作举办了天气和气候以及性别层面问题会议。会议就减少灾害风险、公共卫生、水资源管理、农业与粮食安全、以及妇女在天气、水和气候领域的职业提出了一套有针对性的建议。会议呼吁所有行为体更好地了解天气和气候对性别平等的具体影响，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气象、水文和气候服务，增加对这些服务的投资。

18. 妇女署协同联合国机构纪念若干国际日，以强调《北京行动纲要》中的承诺及其对当今问题的指导作用。例如，2014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国际计划组织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增强少女的权能：结束暴力循环”的小组讨论。小组讨论汇集了来自联合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全球领导人士，寻求提出解决暴力侵害少女和赋权少女问题的办法，特别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北京+20 审查范围内。2014 年 10 月 15 日，妇女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合作，共同举办了一次纪念 2014 年农村妇女国际日的特别活动。该活动的主题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增强农村妇女权能方面我们可以有何作为？”，强调必须突出介绍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的情况。

19. 11 月 10 日至 13 日，男子参与联盟与妇女署、人口基金和其他伙伴密切协作，在印度新德里举办了第二次“男子和男童促进性别公正”2014 年全球专题讨论会。男子参与联盟与妇女署协作，编写了一份题为“男子、阳刚之气与变革力量”的讨论文件，并在该研讨会上发布。讨论会回顾了从 1995 年北京会议到 2015 年期间在男子和男童参与性别平等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讨论会为专家提供了机会，借以交流经验、证据和见解，探索男子和男童可以创造性地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新领域，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范围内。妇女署参加了专题讨论会的几场会议，介绍了其在与男子和男童合作方面的战略愿景，着重介绍了其“他为她”活动的情况。该专题讨论会发表《新德里宣言与行动呼吁》，强调“父权和性别不公正现象仍然是全世界各社会的主要特征”，呼吁男子和男童为实现性别平等承担更大责任。

20. 妇女署在 2015 年 9 月前将继续开展其他高级别活动，以汇集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加速执行《行动纲要》的承诺，庆祝妇女和女童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和成果。为了确保对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性别平等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最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妇女署将在 2015 年 9 月与中国共同组织和共同主办世界各国领导人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球论坛，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出席。

三. 加强性别平等规范制订工作

21. 本节概述了性别平等问题规范制订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妇女署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化性别平等规范和准则的工作。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22. 妇女署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负责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各方面工作，以便委员会发挥主要的全球决策机构的作用，制定全球准则，拟订具体政策，以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3. 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筹备和会议期间，妇女署向会员国提供全面支持，委员会审议了“为妇女和女童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这一优先主题(E/2014/27，第一章 A 节)。会议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是唯一的政府间成果文件，其中评估了妇女和女童在千年发展目标每个方面的情况；指出了制约因素，并提出为妇女和女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建议。商定结论确认了发展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之间的紧密关系，并确定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没有充分处理的、重要性别平等问题。这些结论承认，进展受阻的原因是，妇女和男子之间由来已久的结构性、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贫穷和在获得资源和机会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和不利因素、歧视性法律、社会规范、有害的传统习俗和当代做法、以及性别定型观念。商定结论还确认了经济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妇女组织和女权主义团体对促进性别平等所作的重要贡献。

24. 针对上述评估，商定结论呼吁在五个领域采取行动：(a) 实现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b)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有利环境；(c) 最大程度地投资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d) 强化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证据基础；(e) 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和领导作用，加强问责制。这一成果文件扩大并深化了性别平等的规范性框架。

25. 重要的是，委员会呼吁各国在制定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汲取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获得的教训。委员会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的综合办法，解决其余的关键难题，并要求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力、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单列为一项目标，以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形式将其纳入任何新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中。

26. 委员会还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开展国家和区域一级全面审查。

B. 大会

27. 妇女署继续支持和促进大会工作，具体方式包括研究、政策分析、为秘书长报告提供建议以及为会员国提供实务和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妇女署的工作让会员国能够通过决议的形式指导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行动，从而加强承诺并进一步扩展规范框架。这些决议为在国家一级采取干预措施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依据，大力推动了妇女署在这些领域的工作。

28. 妇女署根据规定编写了五份秘书长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分别涉及下列专题：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69/222)，其中强调了对预防和应对工作加强问责的方式；贩运妇女和女童(A/69/224)，其中总结了在法律、政策和方案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A/69/211)，其中强调需要采取多部门干预措施；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A/69/182)，其中介绍了在政府间一级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进展情况；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A/69/346)，其中提供了定量和定性分析，涉及一个两年期。

29. 妇女署还编写了五年一度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A/69/156)，供提交第二委员会。《世界概览》把努力实现公正和可持续发展同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尊严和能力联系在一起，并为纠正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冲击和压力对妇女和女童的不成比例的影响提出了政策行动。《世界概览》着重介绍了妇女在以下方面的知识、促进作用和集体行动的潜力：提高资源生产率；增强生态系统养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创造更具可持续性的低碳食物、能源、水和卫生系统。《世界概览》深入讨论了对妇女的生活模式至关重要的一系列问题：增长的格局；创造就业和公共产品的作用；粮食生产、分配和消费；人口动态和妇女身体的完整性；水、卫生和能源。概览评估了以下方面的政策行动：对妇女的人权和能力的影响；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从事的无报酬照料工作；妇女作为行为者、领导者和决策者进行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

30. 2014年9月22日，大会在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期间讨论了成就和执行漏洞。在2014年9月22日和23日土著人民世界会议期间，大会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要》、《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对赋予土著妇女权能、她们在各级和所有领域充分和有效参与决策进程、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土著个人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给予很大关注。9月23日，妇女署与国际土著妇女论坛合作举行一次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高级别会外活动，强调必须加快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

31. 妇女署与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共同主办并参与了一系列会外活动，对性别平等作出了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全球议程的中心的战略定位。其中大部分活动还促进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妇女署在关于家庭娱乐节目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专题讨论会上，介绍了对包括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印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内的主要市场进行的首次关于家庭娱乐节目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全球研究的调查结果。在一次部长级活动中，妇女署突出介绍了确保妇女拥有平等土地所有权和保有权的战略。

32. 妇女署坚定致力于支持秘书长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在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2014年9月23日秘书长气候峰会成为供各国最高级别领导人为2015年在巴黎达成普遍气候协议调动政治意愿的平台，妇女署与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借此机会共同举办了题为“来自气候前线的声音”的专题讨论会。这次活动展示了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其他群体在建设抗灾能力和促进提出实地气候解决方案的参与。

33. 在秘书长气候峰会的前夕，妇女署与玛丽·罗宾逊气候正义基金会共同主办了题为“妇女发挥带头作用：以更大的气魄采取气候行动”的领导人论坛。现任和前任妇女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特别是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出席了这次活动。该活动展示了妇女在领导气候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必须在各级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行动，以求取得成果。来自民间社会、基层、土著和青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的领导人士用具体例子介绍了在社区一级和以外对气候复原力有实质意义的行动。这些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宣传继续动员各方作出承诺，以在缔约方会议进程范围内讨论性别平等观点。

C. 安全理事会

34. 2013年，为了推进全球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在规范层面取得显著进展基础上，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两个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即第2106(2013)和第2122(2013)号决议。妇女署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加强履行承诺，增强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成果问责。

3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122(201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需要在自身的工作中不断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在将妇女、和平和安全内容纳入专题讨论和成果文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第2151(2014)号决议)、反恐怖主义(第2178(2014)号决议)、应对埃博拉爆发(第2177(2014)号决议)和警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第2185(2014)号决议)的各项决议。另一个积极的趋势是，在关于设立或延长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的决议中越来越多地具体提及妇女、和平与安全。此外，鉴于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广泛存在系统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已逐渐包含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标准。例如，2014年5月，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安全理事

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发生一系列恐怖袭击(包括大规模绑架女学生)之后, 将博科哈拉姆组织列入名单。

36. 妇女署继续根据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实务支助, 为安理会新成员举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技术性情况通报, 积极协助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 并支持妇女和平建设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直接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妇女署执行主任在进行实地访问后, 参加了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局势国别情况通报。她还介绍了妇女署协调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4/693), 这份报告是向 10 月份安理会题为“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 领导者和幸存者”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年度公开辩论提交的。辩论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4/21), 呼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保护和促进成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并使她们有意义地参与规划和管理在流离失所的所有阶段影响她们的生活的政策、方案和活动。辩论还讨论了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及其对加剧流离失所问题的作用、以妇女和女童为袭击对象、以及对她们犯下的严重暴行。

37. 妇女署推动和支持在各级执行制定规范性承诺, 包括为制定区域和国家执行框架和问责工具(例如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制定和使用用于追踪进展情况的指标和性别平等标码)工作提供技术支助。妇女署还协助改善了政策指导。具体实例包括发布题为“妇女与自然资源: 释放和平建设潜力”的政策报告, 这份报告是与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编写的, 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合作; 编写和推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参与冲突中性暴力赔偿问题的指导说明。妇女署汇集了哥伦比亚、缅甸、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事建立和平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 与合作伙伴一起帮助审查包容性建立和平工作的进展情况。妇女署与关键伙伴合作, 继续支持采取战略性干预措施, 例如在调查委员会快速部署训练有素的性别犯罪问题调查人员、派出技术性性别问题专家参与调解努力、以及为维和军警人员提供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情景模拟培训。

38. 妇女署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国别和专题决定, 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2014 年 9 月, 委员会举行了题为“妇女, 每天都在建设和平的人”的特别会议, 通过实地的具体例子强调了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各种作用。

39. 为了筹备 2015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进展情况高级别审查, 妇女署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常设委员会协调, 正在牵头编写一份全球研究报告, 其中突出介绍良好做法范例、执行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以及新出现的趋势和行动优先事项。这项研究报告将为一项全球政策议程提供资料, 借以加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今后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还将努力抓住相关的战略高级别审查(包括联合国制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

架构审查)提供的机遇,把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变成为妇女和女童取得的更好成果。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0. 2014年7月,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设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15年后大胆发展议程确立方向”,妇女署因此得以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以及主要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中,着重介绍从千年发展目标汲取的有关妇女和女童的经验教训,并倡导采取一种变革性和全面的办法,将性别平等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

41. 妇女署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E/2014/63),特别是强调通过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全系统行动计划),在促进对全球和国家两级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进行全系统问责制。

42. 该报告所涉期间是2013年,秘书长认为由于开展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进程,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已取得很大改进。在执行进程的第二年,15项业绩指标中有14项已取得进展,包括性别平等审计、业绩管理、方案审查和知识生成。29个实体、部和办事处制定了性别平等政策,比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增加6个实体,并计划在2014年制定13项政策。秘书长还认为,评价、资源跟踪、性别平等结构和公平、能力评估和一致性等指标的执行情况仍然薄弱。秘书长的结论是,需要作出一致和系统的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有能力确保有效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

43. 为了支持发展这种能力,帮助缩小性别平等全球规范框架与国家一级执行框架之间的差距,妇女署编写了一份指导说明,旨在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策、规划和方案拟订的主流。

44. 妇女署担任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性别平等问题工作队的主持人,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拟定了一份联合国性别平等专家名册,以支持国家工作队努力更好地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国家一级的共同方案拟订,包括制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工作。妇女署的在线课程“我了解性别问题:联合国工作人员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入门”也有助于加强能力,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日常工作。

45. 妇女署还继续在驻地协调员系统范围内开展密切合作,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努力,协调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妇女署支持在其没有设立正式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向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派遣性别问题顾问。在设有妇女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各办事处在将性别平等纳入方案领域主流和建设国家能力方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支助。妇女署通过在“一体行动”国家的存在,在国家工作队内部促进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问责、战略宣传和用一个声音传播。

46. 在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 号决议的谈判期间，妇女署向会员国提供了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赞扬在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第二年取得的进展(见 E/2014/63)。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注意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开展了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的重要而广泛的工作，以及该署在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问责方面的作用。

47. 妇女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架构采取相应措施，就性别平等问题向理事会青年论坛等提供意见和建议。6 月 3 日，妇女署执行主任与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共同主持了一次与年轻人的互动对话，在《北京行动纲要》二十周年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范围内讨论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妇女署还确保向理事会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成果文件，作为对其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并为该委员会主席出席理事会的协调部分提供便利。

四. 促进政府间专题进程和其他进程中的性别平等

48. 妇女署进一步扩大其与一系列其他政府间进程(包括关于人权机制)的接触和宣传，以提供证据、良好做法实例和战略，在其讨论和成果文件中反映性别平等观点。这些努力在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方面取得重大收获，加强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基础。

A.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9.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其工作，并提出了一套共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大会第 68/309 号决议决定，开放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建议(A/68/970)将作为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投入。

50. 拟议的性别平等目标包括消除性别平等结构性障碍的具体目标，例如，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根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消除所有有害做法；承认和重视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策；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三个关于实施手段的具体目标涵盖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加强利用赋能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采用和加强健全的政策和立法。其他一些目标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目标，以确保整个框架及时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51. 妇女署一贯强调造福妇女和女童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局限性和经验教训，并通过提供证据表明，在 2015 年后框架中对性别平等需要采取变革性和全面的做法，这种做法也是《北京行动纲要》的核心。这种做法最后也得到了开放工作组

的赞同。妇女署还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具体做法是：协助联合国系统工作组和技术支助小组；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举办情况通报会和会外活动；在发展集团协助下，与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共同领导关于多方参与监测和社会问责的专题协商。

52. 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现在还包括2015年7月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见大会第68/279号决议)。这次会议将提供一次重要机会，借以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筹资方式，为履行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承诺加强调动资源。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3. 妇女署参与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妇女署参加了2014年9月1日至4日的阿皮亚会议，这都有助于实现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速行动模式》中对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其中专门有一节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对可持续发展具有变革性影响和倍增效应，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动力(A/CONF.223/3，附件，第76段)。

54. 成果文件的上述章节包括在若干领域采取行动的承诺，例如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领域；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以及在所有各级决策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平等机会；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体面工作；在享有经济资源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包括获取、拥有并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财产以及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新技术；保障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应对结构性和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以及影响妇女和女童的错综复杂的歧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速行动模式》包含在备灾和救灾、紧急救济和人口疏散范围内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承诺；妇女参与水管理系统；能力发展；更好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的性别统计数据。

55. 在阿皮亚举行的会议上，妇女署在全体会议、会外活动和伙伴关系对话中发言，强调了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人权的问题。妇女署提出了一个题为“市场促进变化与安全城市”的伙伴关系方案，这个方案由妇女署驻斐济多国办事处实施，作为对该会议成果文件的贡献。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56. 妇女署继续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以努力帮助制定2015年气候变化协议，并在其中包括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气候行动，确保妇女在政策中发挥促进作用。妇女署在宣传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这一进程时，与缔约方、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开展外联。妇女署还继续向《公约》

的妇女和性别平等支持者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为性别平等倡导者和气候和(或)环境专家参与与《公约》及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的会议提供便利。

57. 上述努力有助于在 2014 年 10 月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中更多地使用具体的性别平等语言。共同主席关于 2014 年 11 月谈判案文草案要件的非文件将一些性别平等观点写进序言和关于适应、能力建设和资金的章节。

58.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第二十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秘鲁利马举行，妇女署在会议之前和期间努力系统地加强知识基础，提供了表明气候变化对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产生影响的证据，提出了应对这种影响的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分享该署的关键信息。妇女署与会员国和主张采取行动并加强在政府间进程中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把重点放在妇女的领导作用和重视关于性别平等的具体对策。

59. 妇女署仍积极参与该会议在一个关于性别平等和气候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开展的工作；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利马性别平等工作方案”的第 36/CP.20 号决定。妇女署在审议期间提供了技术专门知识，包括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框架。“利马性别平等工作方案”为公约秘书处和公约缔约方提出了两年期工作方案，以确保有关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及时应对性别平等问题。该方案还授权秘书处发展能力和扩大妇女和男子代表对在与气候有关的讨论和行动中采取性别平等观点的必要性的认识。此外，该方案请秘书处提出报告，说明其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和政策，并要求执行秘书任命一名高级性别问题协调人，负责向其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和任务规定提供支助。妇女署将继续与公约秘书处合作执行这一任务规定。

D. 减少灾害风险

60. 人们近几年日益认识到，在制定规范过程中，性别平等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占据核心地位。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在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第 58/2 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在发生灾害前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灾害风险管理，并认识到妇女需要参与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作出贡献。委员会还特别要求在减少灾害风险中列入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指标。

61. 上文提及的以往努力具有很大的激励作用，可以确保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市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将明确关注把性别平等纳入《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妇女署与减少灾害风险机构间小组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倡导对此给予关注，并为此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妇女署发布了指导方针以及一份关于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减少灾害风险的部门简介。妇女署在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上提高了人们对自然灾害期间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认识，并促进了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协办的区域和国家一级协商。妇女署

特别阐述了为何要把妇女平等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加强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性别平等分析作为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核心优先事项。

E. 人权

62. 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协调，继续支持在各区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包括向政府官员、性别平等倡导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公约》和妇女人权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支助。在以下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支助：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筹备就消除歧视妇女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编写民间社会组织的影子报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委员会提交资料。妇女署协助在一些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在国内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确保开展法律和改革措施中反映委员会的建议。在太平洋地区，妇女署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在人权情况报告和落实人权方面采取统一办法。

63. 妇女署继续协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定一般性建议，包括在诉诸司法、农村妇女和教育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妇女署就拟订关于冲突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决议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 (CEDAW/C/GC/30) 与委员会进行了接触，并正在编写关于这项一般性建议的指南。

64.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借此提请关注就妇女的人权采取必要行动。因此，妇女署继续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以及监测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作出贡献。妇女署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制协作。值得注意的是，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印发了联合出版物《实现妇女对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权利》(HR/PUB/13/04)；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歧视妇女问题的报告中表示注意到这份出版物(A/HRC/26/39)。妇女署支持特别程序国别访问，包括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F. 生境

65.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将于 2016 年举行，这将为在日益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生活的方面进一步深化规范性框架提供了机遇。妇女署通过机构间机构开始参与这一进程，包括高级别委员会方案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工作组。在这一进程中妇女署努力确保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一个目标纳入题为“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的政策文件，并在整个过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这份政策文件是对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投入，为采取具体的性别平等行动提供了关键切入点。

G.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66. 2015 年是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为了进行 2015 年政府间进程，在 2013 年底和 2014 年上半年开展了多方利益有关方十年审查。通过这次审查提出了一份成果文件，该文件将为 2015 年政府间进程提供资料。

67. 妇女署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参与了整个审查过程，并倡导改善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责，包括妇女参与数字时代。因此，重视性别平等作为 2015 年后优先领域被写入成果文件的序言部分，并写入了《行动路线》。最为重要的是，对监测和报告贯穿各领域的性别平等承诺作出规定，制定了更多的问责措施。妇女署在执行和监测这些承诺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 结论

68. 在过去一年中，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等领域的制定规范工作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妇女署协助会员国就加强全球规范框架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落实这些承诺达成共识。在其制定规范支助、联合国系统协调和业务活动方面，妇女署成功地加强这方面的整合和有机联系，从而为妇女和女童取得了更大的成果。妇女署在各国的派驻机构和区域办事处更有效地支持各国执行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妇女署扩大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推进规范性框架。

69. 对于把实现性别平等置于全球议程的中心而言，2015 年将是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一年。必须充分抓住机遇，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会议、《北京行动纲要》二十周年审查、新的气候协定和减少灾害风险新框架中加强对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承诺。与此同时，这些进程必须发出强烈的信息，表明迫切需要取得明显进展；在近期、特别是在 2020 年之前，必须作出果断和可衡量的变化。妇女署将通过其全部任务规定继续引领这些努力。